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26号汇都 MOHO A 座9层、12层

电话:0351-5220020 传真:0351-5220016 邮编:030006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太原）法意字第 20G20170002-1 号

致：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龙腾园林的委托，担任龙腾园林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一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相同用语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 关于历史沿革。(1)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2) 股权激励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腾园林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股东说明等资料确认，龙腾园林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价款(万元)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2002.4.16	有限公司设立，股东段湔文与李晓霞各实物出资 25 万元。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评估作价，已于 2016 年 6 月用现金补正。	5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	2006.3.20	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段湔文增加出资 450 万元。	45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3	2012.9.7	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段湔文增加出资 500 万元	500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4	2016.6.6	李晓霞将其持有公司的 22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11 万元、5 万元、4.8 万元、4 万元、3.6 万元、3.6 万元、3 万元、2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剑、张士明、李江胜、连瑞、闫明霞、王贵平、史珈华、王鹏、贾凯玉、郭强、秦晓霞。 段湔文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万元、5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蒋晓宇、段学	价款分别为 26.4 万元、18 万元、14.4 万元、13.2 万元、6 万元、5.76 万元、4.8 万元、4.32 万元、4.32 万元、3.6 万元、2.4 万元。 价款分别为 36 万元、6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伟				
5	2016.6.22	增加注册资本 73 万元，路凯、葛亮、王晋生分别增加出资 19 万元、13 万元、41 万元	160.6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73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6	2017.1.15	股份制改造	1073	净资产折股	已支付	否

2.股权激励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龙腾园林股权激励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龙腾园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会议资料，股权激励方案、股东出具说明等资料确认，员工受让被激励的股权已经股东会审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股权激励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员工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激励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龙腾园林的股权激励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关于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公司出具说明、向公司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挂靠的情形。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经本所核查公司的重大施工合同、公司出具说明、向公司管理人员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承揽的工程均是由龙腾园林自行承接,以龙腾园林名义与发包方签订业务合同,各项园林绿化施工均由龙腾园林指派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组织实施,最终由龙腾园林承担与合同相关的所有权利和业务。公司所实施的园林绿化工程均在公司资质范围内,不存在对外出租资质给其他单位、挂靠其他单位资质等一切挂靠行为。

3.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龙腾园林承接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详见《法律意见》“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向发包人有关人员访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公司承接项目履行情况正常,未与发包人等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公司取得的与其从事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质、许可后认为，上述证书真实、合法；公司具备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取得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合规的使用期限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公司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已不再是承揽园林绿化业务的必备资质。

因此，龙腾园林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017年7月，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无经营异常及行政处罚的信息。

2017年8月，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龙腾园林有限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无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屯留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从成立至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执行林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合法合规，未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林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 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 若为罚款等支出,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4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其他(补交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6,826.46	1,798.38
合计		36,826.46	1,798.38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确认: 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为 1798.38 元, 其中 10 元为税务部门罚没款, 1788.38 元为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税款所属时期均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为 36826.46 元, 系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税款所属时期均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滞纳金、罚没款虽然在报告期内缴纳, 但所属时期为 2014 年度, 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

另根据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 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 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 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与税收主管部门无税收方面的争议, 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故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2) 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 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 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 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3) 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 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回复:

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合同、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出具证明等确认，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情况如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编号 (网签合同号)	土地坐落	使用 用途	使用权分摊 面积 (m ²)	土地性 质	他项权 利
1	CZ16008775	太行西街南新闻 中心东	办公	342.60	国有建 设用地	无
2	CZ16008807	长治市府后西街 与西环路交汇处	办公	188.00	国有建 设用地	无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序 号	土地座落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出租方	用途	土地性 质
1	江苏省沐阳县 颜集村二十组	17.49	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	叶胜军	苗木种植	农用地
2	屯留县中华村	18.20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最长 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 期限)	宁士斌	苗木种植	农用地
3	屯留县中华村	2.41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最长 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 期限)	宁晚狗	苗木种植	农用地
4	屯留县中华村	4.70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最长 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 期限)	李先堂	苗木种植	农用地
5	屯留县中华村	1.74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最长 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 期限)	郝先旺	苗木种植	农用地
6	屯留县中华村	16.62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最长 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 期限)	郝金荣	苗木种植	农用地
7	屯留县中华村	11.30	自 201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秦跃生	苗木种植	农用地

序号	土地座落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出租方	用途	土地性质
			2029年3月23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8	屯留县中华村	12.00	自2010年3月21日起至2029年3月21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宁文龙	苗木种植	农用地
9	屯留县中华村	6.00	自2010年3月21日起至2029年3月21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宁存昌	苗木种植	农用地

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宁满龙、宋爱文均已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停止租赁二人18.83亩、1.7亩土地。

（3）合作使用土地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土地使用协议》，约定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将位于厂内的空地9亩免费提供给公司作为苗木种植使用，公司在使用土地期间只能用做苗木种植，已达到绿化厂区的作用。土地使用年限暂定为无限期，如果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要收回土地，需提前2个月通知公司，土地上的苗木为公司所有。

2. 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1）2011年6月，公司与叶胜军（出租方）、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鉴证方）、沭阳县颜集镇农业经济技术服务中心（鉴证方）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种植苗木，租赁面积为17.49亩，租赁期限自2011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止。租金为：每年每亩1200元。沭阳县国土资源局颜集国土资源所及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颜集居民委员会共同开具《证明》：“2011年6月10日，叶胜军（身份证号码：320823197109234818）与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沭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约定将叶胜军承包的 17.49 亩非耕地流转给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种植苗木。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颜集镇人民政府同意批准。上述《合同书》所涉流转土地为非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2) 2010 年 3 月,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委同意,公司与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共计 3 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种植苗木,租赁面积共计 29.3 亩,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起至 2029 年 3 月止。租金为:每年每亩 500 元。

2007 年 12 月,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委同意,公司与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共计 7 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种植苗木,租赁面积共计 64.2 亩,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租金为:每年每亩 500 元。

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委员会和屯留县上村镇人民政府共同出具证明,公司租赁上述中华村共计 10 位村民的农用地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屯留县上村镇人民政府批准。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基本农田的情形。2017 年 3 月 8 日,屯留县上村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关于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占地情况说明》,公司租赁上村镇中华村 93.5 亩土地,其中 73.5 亩土地属于林地,20 亩耕地属于基本农田,现已落实基本农田补划工作。由于上述土地已被划定为基本农田,种植苗木不符合国家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政策,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主动与宁满龙、宋爱文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租赁二人 18.83 亩、1.70 亩基本农田,并及时将所种植苗木移出。公司不存在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基本农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种植苗木的同时对该基本农田采取了必要的保养育肥措施,未对基本农田造成严重破坏,且及时主动退租,并将土地恢复至原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租赁的农用地中已不存在基本农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

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第八条第一款“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第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条“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第三十二条“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规定，叶胜军及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的农民有权将土地出租给他人，叶胜军及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的农民为适格的出租方；龙腾园林是合法存续的公司制法人，有签订租赁合同的资质，其为适格承租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公司租赁上述农用地用于苗木种植，不存在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情形。

上述合同目前均正常履行，未与出租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若因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过程中的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相关土地，公司将尽快重新租赁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土地，且预计重新寻找新的合法租赁土地不存在困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作出承诺，若因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造成其他不利后果，对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和开支，均将无条件足额代为承担并向公司全额赔偿，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后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的主体适格，未涉及改变土地用途，且已依法履行相关村民决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 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相关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承租上述土地均已依法履行村民决策、政府部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用于苗木种植，不存在转为国有土地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 80%以上的苗木系从供应商处采购取得，使用自己养育苗木占比较低。市场上苗木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且公司需根据项目所在地、施工进度与自育苗木生长阶段、所需苗木种类等因素确定苗木是否采购取得，即使上述租赁无法继续，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下列事项：（1）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人员人数、原因、具体岗位或工种；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2）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3）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4）公司是否因临时用工不规范而产生纠纷，公司对临时用工不规范而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人员人数、原因、具体岗位或工种；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公司支付劳务报酬明细等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临时用工情况如下：

公司苗木种植基地中苗木的灌溉、除草、施肥、移栽等事务，以及因园林绿

化工程施工行业具有施工地点分散、现场人员数量随进度波动大的特点,公司存在聘用临时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临时工数量根据项目类型、进度和工期需要决定,数量波动较大。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项目开展均由公司指派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施工中土建、苗木搬运、种植及后期养护等均采用聘用临时工的方式进行,临时用工人数量平均每月220人左右。

公司使用的临时工大部分是项目附近的农民,用工周期短,流动性强,且普遍采取打零工的形式,由于临时用工人数量以及工期的不确定性,公司未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临时工人员在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下从事辅助性基础劳作。同时,该部分临时工大多数都是农村户口,农村户口的临时工已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

公司已对临时用工情况进行整改,用劳务分包的模式解决部分施工人员不足问题,建立了《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对包括劳务供方的选择及管理、劳务分包合同的签订及管理、劳务施工任务书的制定及管理、劳务分包费用结算与兑付在内的整个劳务分包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规范各个流程的具体程序、审核标准、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就该事项已出具承诺函,不与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不具备劳务服务资质企业进行合作,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为该等劳务用工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2017年1月,公司与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园林绿化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公司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均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开展。2017年公司还存在零星的临时用工情况,主要用于苗圃内不定期的起挖苗木、除草、打药、修剪等较为基础的零星作业,根据用工需求临时用工人数量在3-15人的范围内。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资发放表等资料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确认,公司与临时工之间并无隶属关系,双方之间形成的用工关系并不存在长期、稳定、持续的特征,亦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临时工之间形成的是劳务关系。根据《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

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公司与临时工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订立劳务合同，系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依自由意志建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公司未与临时工签署书面劳务合同并未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临时工工资的情形，公司与临时工之间未发生过任何用工纠纷，亦不存在工程质量纠纷。公司无因用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劳务用工模式逐步规范。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公司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及养护业务不再采用临时用工，而是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开展。截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已无临时用工情形，仅在苗圃中不定期作业时存在零星的临时用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临时用工问题引起的劳动或经济纠纷，不存在对雇佣人员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产生的重大安全事故等其他已决或未决的诉讼或者仲裁。公司临时用工的行为合法合规。

2.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员工情况为：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备注
龙腾园林	15 人	15 人	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3.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为 14 名员工缴纳社保，1 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公司承诺于 11 月为该名员工缴纳社保。

2017 年 7 月 27 日，长治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征缴二科出具《养老

保险申报、缴费情况证明》，证明龙腾园林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依照有关规定按月申报，养老保险费已缴至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7 月 27 日，长治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龙腾园林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已足额缴纳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生育保险。

2017 年 7 月 27 日，长治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龙腾园林参加失业保险，2017 年 1 月至 4 月缴费正常。

2017 年 6 月 27 日，长治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编号为 20170080 的《证明》，证明龙腾园林已参加工伤保险，并已缴费至 2017 年 6 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湔文出具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段湔文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段湔文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2）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但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湔文出具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段湔文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段湔文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4. 公司是否因临时用工不规范而产生纠纷，公司对临时用工不规范而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因临时用工不规范产生纠纷。公司现均将劳务依法分包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公司使用的劳务分包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采购劳务金额(万元)	是否具备建筑劳务资质
1	阳城县绿道小游园绿化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280	具备
2	襄垣县园林管理中心“五道五治”专项治理零星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600	具备
3	壶关县绿化管护工程第三标段-壶关路网连接线、三角地绿化管护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4000	具备
4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绿化养护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80000	具备
5	长治高新区机关院内绿地改造及苗木移植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440	具备
6	长治高新区绿化项目第三标段(玉华游园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5000	具备
7	长治高新区绿化项目第四标段(世龙游园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0000	具备
8	襄垣县园林管理中心古韩大道养护工程(三标段)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0000	具备
9	襄垣县园林管理中心县城周边防护林绿化工程(一标)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	具备
10	2016年新移交道路绿化工程管护对外发包项目工程(第七标段)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0000	具备
11	襄垣县2017年东湖公园东岸、西岸增花增绿工程(第一标段)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8000	具备
12	襄垣县林业局“五道五治”通道沿线补植补造绿化工程(标段五)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0000	具备
13	阳光威尼斯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0	具备
14	长治市南外环补植补种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500	具备
15	山西瑞恒化工厂厂区外道路“五道五治”绿化养护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6558	具备
16	襄垣县浊漳河东关桥至朝阳桥段绿化补植工程(二标段)	山西承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	具备
17	襄垣县人民检察院绿化改造工程	山西承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92000	具备
18	襄垣县立交桥东侧绿地景观绿化工程	山西承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6500	具备
19	壶关县绿化管护工程第三标段-壶关路网连接线、三角地绿化管护	山西承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	具备

序号	工程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采购劳务金额(万元)	是否具备建筑劳务资质
	合计	--	6840878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未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已经对社保、住房公积金中的不规范情况进行逐步规范,并将劳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劳务分包企业;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没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存在接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由于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且银行贴现手续较为繁琐,公司在报告前期选择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票据以获取现金的行为。具体方式为:公司收到客户的票据后,将其转让给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以获取现金,其中票据贴现手续费由实际控制人段谟文承担。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度开始,公司已停止使用上述行为。

2017年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票据管理有关

事项的函》，确认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对龙腾园林的票据行为未进行过任何处罚。

(1) 公司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第三方贴现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规明确规定的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第三方贴现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 103 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第三方贴现是为了降低成本, 贴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不存在逾期付款、欠息的情况, 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 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第三方贴现的行为不存在逾期和欠息情况, 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票据法》第 106 条规定: “依照本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报告期内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第三方贴现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未给他人造成损失, 公司与有关银行亦不存在法律纠纷, 不属于《票据法》第 106 条规定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 合法合规经营, 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第三方贴现的行为不属于《指引》规定: “1、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 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 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 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的情形, 且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也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遭受行政处罚。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

2017 年 10 月, 公司出具承诺: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进行票据管理, 不再使

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017年8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湔文出具《承诺》，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龙腾园林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如龙腾园林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龙腾园林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段湔文承担。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第三方贴现的情形，但该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不因该等事项而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七）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业务合同确认，公司目前工程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市场招投标模式及客户议标模式。

（1）市场招投标模式：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公司经营信息中心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定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2）客户议标模式：由于公司在长治市园林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施工苗木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客户大规模、综合性或者个性化项目的要求，同时成功开展的诸多类型项目取得了客户认可，因此部分

客户采用议标的方式邀请公司直接洽谈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公开招投标			客户议标		
	笔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笔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9	7,037,422.38	29.50	24	16,816,304.24	70.50
2016 年度	16	15,915,198.96	72.36	12	6,078,367.93	27.64
2017 年 1-4 月	6	1,296,019.57	58.27	3	927,955.80	15.83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招投标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订单获取方式
1	襄垣县林业局	襄垣县 2016 年重点防护林（包二）	2,163,587.57	2016.09.24	招投标
2	山西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阳光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13,521,236.68	2016.04.26	招投标
3	晋中市园林局	晋中市 2014 年道路绿化、街旁绿化、提质工程三标段龙运路	2,499,998.00	2014.07.20	招投标
4	长治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城-荫城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3,046,222.00	2014.05.29	招投标
5	阳城县园林局	阳城县绿道小游园绿化工程	2,240,746.72	2015.11.09	招投标
6	晋城市园林局	晋城市主城区城东景观水系工程（绿化部分）施工第一标段	3,535,684.35	2015.01.28	招投标
7	长治市园林局	长治市主城区道路附属绿化工程	6,349,285.23	2013.09.15	商务谈判
8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晋中市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二十三标段	9,736,047.00	2013.10.17	招投标
9	长治市园林局	主城区道路附属绿化工程（西一环北段）	8,312,000.00	2013.09.19	商务谈判
1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	2013 年晋中市城区新建	4,763,353.19	2013.10.17	招投标

	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二十一标段			
--	------------	------------------	--	--	--

由于项目建设时间较为紧急，上述第 7、9 项合同发包方长治市园林局未组织公开招投标而是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公司为施工方，并向公司出具了《承接工程通知书》，发包方未通过招投标发包上述项目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发包方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时，发包方及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会受到处罚。公司作为承包方基于发包方的违规行为，面临资金暂停支付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两项目均已施工完毕且已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因施工已完毕不存在暂停执行项目的风险，第 7 项合同款项已支付 453.68 万元，未支付尾款 181.22 元，第 9 项合同款项已支付 640.13 万元，未支付尾款 191.07 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仍收到长治市财政局支付的项目进度款 66.85 万元，上述项目仍在正常收款，未出现暂停拨付资金的情况。2017 年 6 月 1 日，本所律师及主办券商对长治市园林局进行了现场访谈，核查第 7、9 及其他业务合同的签署情况及执行情况，确认了上表第 7、9 项合同总金额及应收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现该两个项目正在进行最后审计结算，合同尾款数额较小。2017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段湔文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两合同招标投标程序不合规，导致尾款无法收回，则由其对公司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综上所述，上述第 7、9 项合同的获取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获取合同的主要方式为公开招投标模式与客户议标模式，公司获得服务不存在违规行为；根据公司的说明、检察院出具证明、且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和财务凭证，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负责招投标业务的员工均已签署《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工程承揽、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变更设计、设备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中介服务等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忠实履行职责，坚决禁止不正当交易行为，不损害企业的利益。

三、不索要或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商业贿赂行为。

四、不参加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和各种高消费活动。

五、不要求或者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为自己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和遵守，并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招投标文件资料、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公司根据发包方采用的方式进行投标或谈判，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八）公司主营业务为绿化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规定了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了招标投标的范围、程序以及违反招标投标规定行为的处罚措施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了建筑工程的范围、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内容，是我国建筑领域的基本法律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规定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市场主体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监督管理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监督管理机制等内容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规定了施工准备、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等工程质量验收要求和程序
7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已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规定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和相应人员、业绩和资产要求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	规定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管理等内容

2. 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 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除需要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其他审批。

根据《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已不再是承揽园林绿化业务的必备资质。

4. 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业务开展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公司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已不再是承揽园林绿化业务的必备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目前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需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开展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5.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管护二级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花卉、苗木、园林机械销售；园林工程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资质、经营范围、重大合同等资料确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公司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已不再是承揽园林绿化业务的必备资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九）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议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等确认，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且严格履行承诺。此外，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相关制度切实可行，有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工商、税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林业等主管行政部门出具证明、企业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公司、法定

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工商、税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林业等主管行政部门出具证明、企业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示信息确认，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017年6月，公司出具了《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说明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说明出具日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以及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一）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

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了龙腾园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龙腾园林《公司章程》进行梳理、补充、修正。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进行过两次修正，为龙腾园林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共有十四章二百零四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信息披露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票采用记名的方式。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股票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建立的股东名册应当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时,为保障前述股东权利的实现,《公司章程》作出如下规定和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产或其他资源；（七）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产或其他资源；（七）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笔金额多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二)超出年度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多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关联交易。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和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0.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一)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

持股份数分配利润；（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利润分配期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视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需满足以下条件，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董事会提出包含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七）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八）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二）召开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五）一对一沟通；（六）邮寄资料；（七）电话咨询；（八）现场参观。公司应尽可能

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适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1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

决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就累积投票制度作出相关规定。

15. 独立董事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就独立董事制度作出相关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龙腾园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载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十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是否已停牌。(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声明,经本所律师向公司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亦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2017年10月,公司出具了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及转让的声明,公司自成立至声明出具日,从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亦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亦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主管行政机关备案,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除《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问题外,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培义

承办律师:

张艳

张艳

承办律师:

蔡蕾

蔡蕾

2017年10月31日